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赣证监发[2012]13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本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 “一、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存在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中董事、监事委托程序不规范的现象，如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何国群委托董事张惠良，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监事郭小莉委托监事李忠清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但未采用书面授权委托方式，上述行为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符。

2. 公司独立性存在不足。如2011年6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关于下达2011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通知》（赣投入力字[2011]10号）中核定公司分公司丰电二期工资总额预算。同时，公司个别下属机构对上市公司独立性认识不足，如2011年7月19日丰电二期《关于从奖励电量额中提取部分费用作为奖励的请示》（丰电二期总经[2011]11号）直接报江投集团。上述行为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不符。

#### 二、内部控制执行方面的问题

部分内部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公司火电厂原料煤的耗用数量以月末实盘数进行倒轧，未与入炉称重设备计量的耗用数进行核对分析，与公司物资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不符。”

针对上述问题，江西证监局要求：

“1. 公司收到本决定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并通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收到本决定后 30 日内公司应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对照本决定逐项落实整改的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我局无异议后公司将整改报告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披露。

3. 公司应按整改报告承诺切实进行整改，我局将对公司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检查。”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江西证监局在《决定书》中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江西证监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6 日